

省政府关于表彰2004年度苏州江阴等 财政收入上台阶先进单位的决定

苏政发〔2005〕4号 2005年1月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2004年，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全省经济实现稳定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2004年财政工作成绩显著，全省一般预算收入达到980.43亿元，同比增长35%，同口径财政总收入2539.52亿元，增长28.8%，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财力保证。省政府决定，对2004年度一般预算收入增收较多、增幅较大的苏州、江阴等45个财政收入上台阶市、县（市、由县成建制改成的区，下同）予以表彰，并根据《省政府关于调整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苏政发〔2001〕3号）精神，给予奖励。

一、一般预算收入超200亿元的市为：苏州市；超100亿元的市为：南京市、无锡市。

二、一般预算收入超30亿元的县（市、区）为：江阴市、张家港市、昆山市、常熟市；超10亿元的县（市、区）为：吴江市、江宁区、武进区、吴中区、宜兴市、太仓市、惠山区、六合区。

三、一般预算收入增幅同比超全省平均增幅35%的市为：泰州市、镇江市、徐州市、扬州市、连云港市。

四、一般预算收入增幅同比超全省平均增幅35%的县（市、区）为：灌南县、相城区、邳州市、靖江市、兴化市、句容市、邗江区、锡山区、赣榆县、宝应县、灌云县、丹阳市、金坛市、丹徒区、响水县、泰兴市、高淳县、东海县、铜山县、溧阳市、宿豫区、仪征市、滨海县、通州市、江都市。

希望受表彰的市、县（市、区）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再接再厉，扎实工作，继续保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各地、各部门要向受表彰单位学习，进一步解放思想，坚定信心，开拓创新，埋头苦干，为加快富民强省，实现“两个率先”而努力奋斗。

附件 2004年度财政收入上台阶先进单位及其财政收入实绩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4年一般预算收入	同比增幅%
一、一般预算收入超100亿元的市：		
苏州市	2195667	45.9
南京市	1698784	29.3
无锡市	1352843	40.9
二、一般预算收入超10亿元的县（市、区）：		
江阴市	375408	54.7
张家港市	316380	41.4
昆山市	315368	56.8
常熟市	300598	51.9
吴江市	182188	36.5
江宁区	174718	38.0
武进区	168200	23.2
吴中区	137394	37.1
宜兴市	131857	39.7
太仓市	121291	57.8
惠山区	110183	57.1
六合区	105543	48.9
三、一般预算收入同比增幅超全省平均增幅35%的市：		
泰州市	340673	39.9
镇江市	358961	37.5
徐州市	427088	37.2
扬州市	381369	36.7
连云港市	185762	35.5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幅超全省平均增幅35%的县（市、区）：		
灌南县	14114	78.1
相城区	70108	67.6
邳州市	39894	58.9
靖江市	56832	49.8
兴化市	42104	49.4
句容市	33081	48.7
邗江区	48714	47.9
锡山区	98829	47.1
赣榆县	21186	45.0
宝应县	24518	44.7
灌云县	14384	44.6
丹阳市	78943	44.6
金坛市	49162	40.9
丹徒区	28959	40.9
响水县	14450	40.8
泰兴市	60410	40.2
高淳县	43089	40.0
东海县	20435	38.8
铜山县	50390	38.6
溧阳市	68201	38.5
宿豫区	15837	38.1
仪征市	54014	37.9
滨海县	19748	36.6
通州市	57301	35.6
江都市	56962	35.6